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241
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4月3日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我国政府的名义写信通知你,扎伊尔共和国政府震惊甚至义愤阅读了安全理事会第1013(1994)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最后报告的内容。

上述报告S/1996/195号文件在提不出任何无可辩驳证据的情况下对我国和我国政府进行无情指责。

报告力图以毫无根据和含沙射影的不健康方式,将在塞舌尔境内发生的出售武器的责任推给扎伊尔。

扎伊尔请安理会回顾委员会临时报告,S/1996/67号文件第50段的内容如下:
“指称在实行禁运后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武器和军火的详细报告,提及塞舌尔也参与其事。报告中提出了具体的日期和其他情况,使国际委员会对此指称引起特别的注意”。

委员会第51段继续说到“这批武器是一名卢旺达高级军官由一名南非公民陪同以30万美元现金支付的……”。

同一份临时报告,第52段则显然严重违反事实,在此委员会断言“国际调查委员会后来的独立调查证实,扎伊尔航空公司一架飞机于1994年6月16日从金沙萨飞往农巴萨,于6月20日从戈马飞回金沙萨。”委员会在此段中故意疏忽,不让安理会知道扎伊尔当局主动向其提供的一个重要资料。

事实上,委员会最后报告第27段请安理会参阅临时报告的第26段,这是因为它完全知道上述第26段既未提及会谈,更不用说空中航线管理局局长主动向委员会提供了“1994年6月份扎伊尔航空公司从业飞机的飞行计划和每天的飞行记录”。

扎伊尔有权了解委员会是出于何种目的在其临时报告中闭口不谈这一重要资料,使它在最后报告中显得不合时宜。

事实上,扎伊尔一位负责人主动将这些资料提供给委员会证实了扎伊尔始终坚持的言行,即“扎伊尔在整个事件中没有任何东西需要隐瞒。”

说实话,扎伊尔的这些资料使一些人感到不安,他们决心要证实扎伊尔不与委员会合作,尤其是搞乱了别人负责要解答的方程式,因此要不惜代价地“证明扎伊尔违反了武器禁运。”

让我们来看一下最后报告还说了些什么?

扎伊尔政府在对报告阅读了一遍以后,有下列的意见:

临时报告第50段的内容全部消失,取而代之的则是对这一非常严重的事件随便地提出怀疑。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继续存在扎伊尔所申诉的不公平待遇。

事实上,扎伊尔外交部长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一项问题时说,“政府希望能够将运输这些武器的同伙以及贩运的情况通知政府,以便政府进行彻底调查”(见S/1996/195号文件,第24段)。

委员会在同扎伊尔当局会谈之后从塞舌尔那里获得一些资料。虽然扎伊尔曾正式要求委员会提供资料,但是委员会没有将这些资料送交扎伊尔,因为报告中没有一处提到这样的文函,然而不理委员会措施的国家却继续收到文函或者通过设在肯尼亚的大使馆同委员会商谈。它绞尽了脑汁来证明扎伊尔有罪,只有天知道有多少负有特别责任的国家遵守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

委员会把扎伊尔航空公司DC-8型飞机事件拿来小题大做,以至于连自己调查的一些重要事实都忘记核实了。

委员会是否注意到并答复其报告提出的意见：

1) Bagosora上校和Ehlers先生1994年6月4日到达塞舌尔(附录六)。

Bagosora上校在入境卡上填写的是卢旺达国籍。他写出护照号码和发证地点，基加利。出发地点，约翰内斯堡，航班号，HMO60。但是这次航班属于哪个航空公司？委员会对此只字不提。到达日期，1994年6月4日；离开日期，1994年6月19日，航班AZR4032；该航班又属于哪个航空公司？委员会是否知道，扎伊尔航空公司的航班上带有环形的QC标记，而不是委员会报告试图让人相信的AZR。可以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核对这项资料。

2) 委员会是否注意到，“致有关方面”的说明(附录二)和“最终用户证书”(附录三)的日期不同，一份文件上注明了发文地点，另一份则没有注明？此外，这两个文件出自同一个部，但是它们的纸张刊头不同。

何况，证书上的印章也出现明显的矛盾。事实上，有的提到的是“负责……的副总理办公室”，而在共和国徽章下面却提到“副部长”。

上述包机文件是由Bagosora上校签署，日期是1994年6月16日，但是从1994年6月4日入境算起，他已经在塞舌尔境内。

3) 最终用户证书中列出的弹药和TNT炸药同该报告附录四和附录五中叙述的货物不符。尽管有此项证明，货物还是交给了Bagosora上校。

4) 虽然入境卡充分说明了Bagosora先生的身份，但是他仍然声称代表扎伊尔行事。扎伊尔政府希望检查那份授权Bagosora先生如此行动、向塞舌尔当局出示并交给塞舌尔当局的文件。即使在这两份伪造文件中，没有一处提到Bagosora或者Ehlers的名字！

武器是在上述极为不正常的情况下交给了两位对其勾当丝毫没有顾虑的国际大骗子。

扎伊尔政府认为，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本来应该清楚回答我们前面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大部分成员有同感的问题。结果，目前的报告只提问题，而没有给答案。

最后,扎伊尔要强调塞舌尔买卖中被最后报告冲淡了的一个重要方面。

安理会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指出:“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或…向卢旺达供应…”。

事实上,“出售”是需要付款的。而就审议中的这一案件来说,委员会报告第35和第36段告诉了我们,是两家在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的银行,即纽约的联邦储备银行和大通曼哈顿银行,向塞舌尔买卖提供了方便,按要价付了款。

委员会向安理会报道说,第一笔付款人是“日内瓦Union bancaire privee”,第二笔付款人是“本行的一名客户”。委员会没有说明它从两家银行所在国可能得到的合作方式和合作程度。

扎伊尔提醒委员会,第1013(1995)号决议第1(c)段要求委员会有义务“查明帮助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获得军火的各方。和……”。

按照上面提到的,难道安理会认为查明本案件所涉现金付款人就够了吗?在此我们要着重指出,如果没有报告提到的付款活动,塞舌尔买卖肯定办不成。

扎伊尔共和国政府感谢安理会通过第32段提供了一些信息,使它能够彻底进行扎伊尔外交部长向委员会表示过的调查。

扎伊尔共和国政府最后:

1) 再次明确否认试图通过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不要同扎伊尔武装部队搞错)对卢旺达进行任何颠覆活动;

2) 对国际委员会报告结尾求职的方式(见第91(c)段)感到遗憾,因为这超出了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任务范围,而且国际委员会是转弯抹角地提出事实,让人以为扎伊尔参加提供武器和有关装备及从事颠覆卢旺达的军事训练;它提不出丝毫的具体证据;

3) 对最后报告的结论具有保留,因为不遵守委员会的任务和采用歧视性的程序。

主席先生,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但我们保留重新讨论这两份报告的权利。

常驻副代表

全权公使

临时代办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签名)
